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 論

#### 壹、共同現象及共同原因分析

綜觀近十餘年來，臺灣地區各項犯罪種類之增減可發現：在民國76年票據刑罰廢除前的十餘年間，票據犯罪一直是各類型犯罪中人數比例最高者，例如民國59年之票據犯人數為41,724人，占該年總犯罪人數的48.08%，其後逐年遞增，而於民國72年達到最高峰，該年之票據犯人數為144,119人，占該年總犯罪人數的71.92%，其後票據犯罪人數之比例雖漸趨減少，但若單就人數來比較，則仍持續擴增，至民國74年達到歷史高峰（該年票據犯人數為155,274人），惟民國75年起漸趨和緩，隨後旋於76年6月廢除票據刑罰。

其後，由於大家樂與六合彩的風行，賭博犯罪自77年起取代票據犯罪成為最主要之犯罪種類，至民國81年觸犯賭博罪之人數更達53,996人（占總犯罪人數36.57%），而後因政府的大力取締而下降至三萬餘人，82年與83年一度退居於毒品罪之後，為第二大犯罪類型。但84年在犯罪總人數中所占比例，又上升為25.87%，再次成為第一大犯罪類型。

至於近年盛行之毒品犯罪，其中煙毒犯人數在民國79年以前一直保持每年一千人左右，並無太大波動，民國75年時僅1,124人，

其後緩慢增加，至80年增為2,995人，81年續增為5,433人，82年又大幅躍升為12,887人，83年更增為16,174人，達到歷史高峰，惟84年已顯著下降為11,343人。至於觸犯麻藥罪的人數在69年增訂罰則後，亦大略均維持在一、二千人之間，至民國79年10月，政府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管制後，觸法人數才自80年起大幅增加，到了82年達到34,949人，該年合計煙毒與麻藥二者的毒品犯罪人數為47,836人，占總犯罪人數的31.66%，首次超越賭博罪，成為最主要的犯罪類型，83年觸犯毒品罪人數雖較82年減少4,228人（減幅達8.84%），但仍居人數比例首位，84年則大幅下降為31,554人，並退居為第二大犯罪類型。

總括而言，在民國76年票據刑罰廢除前，票據犯罪一直為犯罪人數最多的犯罪種類，77年起賭博犯罪躍居第一位，82年及83年為毒品犯罪所取代，但民國84年起賭博犯罪又回升為首位，毒品罪則退居第二。

由於造成犯罪行為產生之可能原因非常地錯綜複雜，絕少是因單一因素引發犯罪行為，所以有關犯罪原因的探究，雖然各家學說均有所偏重，但尚都維持在多因論之架構體系下，因此，概括而言，學界對於影響犯罪行為因素的探討，可約略歸納分為以下四方面：

#### 一、個人因素：

所謂個人因素包含遺傳體質、性格習慣、價值觀念以及生命意義感受等各項因素；關於因為個人因素而造成犯罪，國內外之學者已有相當的實證研究結果，且並未限定於某一特定的犯罪類型，例如在家族史中有藥物濫用者、憂鬱症患者、自殺者或反社會性格者，則較易成為藥物濫用者（鄭泰安，1991）、強姦犯罪者多有嚴重的心理或

人格異常問題、吸安少年與一般少年相較，其挫折忍受力、情緒控制力、自我克制力均較差（馬傳鎮，1993）、主觀條件較差之低教育程度及無業或從事勞工的男性（攻擊性較強）青少年較易於觸犯暴力犯罪（謝文彥，民73）、暴力犯罪者通常具有無目標無希望的人生態度，個性較衝動，自我控制力較差，過於敏感而主觀性較強等特質（陳麗欣，民81）。

## 二、家庭因素：

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環境，也是最基本的社會單位，個人最初的社會化過程絕大多數都是在家庭中完成，一般所說的家庭因素包含了家庭背景、家庭人際關係、父母教養方式、家庭氣氛等，至於影響個人的層面則含括個人之人格特質、行為型態、自我概念、語言表達方式、道德與價值觀念、人生觀、情緒表現與處理模式等方面，所以影響是非常廣泛且直接的。

而家庭對個人的控制力漸趨薄弱，常被認為是導致青少年犯罪增加的主要因素。在所有影響犯罪的衆多因素中，家庭因素總是被學者們列為最重要的因素，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家庭是提供個人社會化和道德化的主要場所，透過社會化與道德化的互動過程，可使父母與子女間溝通彼此間的理想、希望，進而建立雙方強固的感情，方能藉此控制個人的行為舉止，但是大多數的調查研究顯示：犯罪少年與父母間的溝通較正常少年為少，較不認同父母（許春金，民75）；因此，喪失了維繫或強固個體道德化的力量，相對地自然就提高其非行的可能性。

## 三、學校因素：

目前我國學校教育受升學主義與文憑主義的影響，教育內容偏重

於知識的灌輸，而忽視學生五育的整體均衡發展；教材教法的設計較為固著僵化，致使部分學生無法獲得成就感，更可能而造成其因長期的挫折而自暴自棄，轉趨墮落或自我放棄。另一些處於升學體系中的學生，則雖有「明星」的身價，但卻因功課壓力而日夜苦讀，無法享受休閒與生活樂趣，以致身心欠缺健全的發展，易造成其唯我獨尊、不事勞動、自私自利等偏差習性或觀念。

另一方面，現階段國民義務教育，由於強調升學，以致疏忽法律常識與性別教育之實施，致使一部分青少年因為無知、好奇或好玩而觸法，均是影響犯罪率增加的因素之一。

#### 四、社會因素：

在社會因素方面，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社會結構由以往的農業社會轉變為追求功利的工商業社會，家庭功能日漸減少，個人之價值觀念與人生態度均有顯著轉變，當傳統倫理道德觀念逐漸淡薄的同時，新的社會規範與價值體系卻未及時建立，導致自我功能較薄弱的人，缺乏行為約束力量而產生缺乏公德心、急功近利、僥倖投機，甚而產生違法犯紀等偏差行為。

另一方面，因為社會都市化，人口流動迅速，人際關係逐漸疏離，導致團體凝聚力薄弱、匿名意識感增高，無形中提供犯罪者有利的犯罪情境。雖然犯罪只占人口中極少部分，而大眾傳播媒體的內涵卻過於宣染暴力、色情以及奢靡等社會黑暗面，更易使成長中的青少年因判斷力不足、模仿力強，而產生不當的社會學習。

### 貳、縱火犯罪

#### 一、特徵

從相關的文獻中可知縱行為有下列的特徵：(一)惡質性：縱火行為

的發生出於縱火者的惡質意念，是一種蓄意的破壞，而火災一旦釀成，其結果深具破壞性，動輒奪人寶貴性命、使環境滿目瘡痍，造成人心惶惶；(二)便宜性：想要縱火的人，極易點燃火種，蓋因火種垂手可得，俯拾皆是。只要輕輕縱放一把火，其勢足以燎原；它可以輕易燒掉犯罪證據，也可以藉此詐領鉅額保險金，且罪刑不重，在此一放一收之間，所得代價幾與支出不成比例；(三)安全性：依據台北市之統計，民國80年及81年發生涉及縱火之案件共計有316件，而查獲涉嫌縱火犯之件數卻只有57件，以百分之十八之低破案率而言，縱火的確是較安全之犯罪方法，且因其易於著手進行，致犯罪者易於學習與採用。(四)恐怖性：縱火係藉火災製造恐怖、害怕，使人心煩意亂或心生恐懼，其與一般恐怖份子以暴力暗殺、爆炸、狙擊、綁架之作爲可謂相去不遠。尤其縱火之受害者是不特定的社會大眾，故對公共安全的威脅性自不在話下，故很多恐怖分子樂於採取這種方法以爲訴求手段；(五)單獨性：縱火只要一根火柴及短時間即可完成，且不需太多體力，故不論男女老少，皆有可能犯罪，尤其連續縱火犯大都是單獨犯，共犯很少；(六)普遍性：無論古今中外，凡有人類聚居生活的地方就有縱火的存在，沒有一個社會是沒有縱火的，僅有數量多寡與程度之差別而已。

## 二、動機

關於縱火的動機，國外有許多研究者進行探討，其中美國聯邦調查局於1992年出版的「犯罪分類手冊」是文獻中縱火犯罪依動機予以分類最詳盡而完整者，所列之動機包括：(一)破壞性縱火(vandalism-motivated arson)：基於惡意的損壞、同儕團體的壓力等而縱火；(二)興奮性縱火(excitement-motivated arson)：基於尋求

刺激、引起關注、爲使成名、尋求性興奮等而縱火；(三)報復性縱火(revenge-motivated arson)：基於對他人的報復、對社會的報復、對機構的報復、對團體的報復等而縱火；(四)爲隱匿犯罪而縱火(crimeconcealment-motivated arson)：基於隱匿他種犯罪，如謀殺、破壞侵入、詐欺、竊盜、損毀紀錄文件等而縱火；(五)謀利性縱火(interest-motivated arson)：基於謀利而縱火，例如詐領保險金、受僱對他人實施縱火、偽造貨物損失的縱火、生意競爭而縱火等；(六)偏激性縱火(extremist-motivated arson)：例如恐怖活動、感受種族或族群歧視、暴動等；(七)系列性縱火(serial arson)：指有縱火狂的連續縱火者，其縱火不需要什麼特別的理由。由上述可看出縱火動機的複雜性，且縱火行爲常不是某一項動機所促成，而是多項動機的匯合。

### 三、現況

由表6-1-1可看出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台灣地區人爲縱火次數，及其與火災次數兩者的比例，此處不再細述。但可觀察到愈都市化的地區，爲縱火的比例愈高，例如台北市在民國八十五年人爲縱火的比例高達21.79%，高雄市爲8.06%，而台灣地區則爲6.46%。

### 參、電腦犯罪

由於電腦的發明，使人類社會邁入了資訊化時代。不可諱言，電腦固然對我們這個日新月異的工商業社會帶來許多便利，相對的，也產生了不少新問題，其中最嚴重的莫過於利用電腦從事犯罪的問題，這些所謂的「電腦犯罪」相較於傳統的犯罪行爲，對社會造成更大的衝擊。過去我國有關電腦犯罪方面之統計數字，雖付諸闕如，鑑於近來國內電腦資訊之發展，電腦使用已相當普及，爲因應此一新興

表6-1-1 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台灣地區、台北市與高雄市火災次數、人為縱火次數、及人為縱火所占百分比

		83年	84年	85年
台灣地區	火災次數	10,763	10,916	13,309
	人為縱火	765	719	860
	百分比	7.11	6.59	6.46
台北市	火災次數	1,217	1,005	693
	人為縱火	230	169	151
	百分比	18.90	16.82	21.79
高雄市	火災次數	302	403	372
	人為縱火	40	29	30
	百分比	13.25	7.20	8.06

資料來源：

的犯罪型態，有關單位已針對電腦犯罪，依其犯罪手法，歸類「偽造文書印文」、「妨害秘密」、「竊盜」、「詐欺」及「毀棄損害」等五項犯罪類型。

當然，若單就統計數據而言，電腦犯罪與一般刑事案件之比較，可謂為數極微。根據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七年一月至五月底，有關電腦犯罪之偵查案件雖然僅有四件，其中，「偽造文書印文罪」有一件，「詐欺罪」有三件。但是，隨著資訊工業的發達，電腦科技為人類帶來莫大的福祉，同樣的，各類的電腦犯罪，也會不斷的翻新。所以，就電腦相關技術發展的趨勢而言，利用電腦的犯罪事件，連無遠弗屆，給人天涯若比鄰感覺的網路更是難以倖免。因此，電腦犯罪不僅是前述的犯罪類型，利用電腦網路的犯罪行為，包括賭博、色情、誹謗、恐嚇、販毒及售槍等更是層出不窮，其禍害不容忽視。

## 肆、女性少年犯罪

### 一、現況分析

#### (一)犯罪概況

「女性犯罪人數逐漸增加」就如本書第一章第二節中所述，為近年來的演變趨勢，至於女性犯罪少年則非僅如此，甚且是以倍數方式呈現。

例如民國75年、76年時，整體女性犯罪者占總犯罪人數的比率為14.36%、16.99%，迨民國86年，整體女性犯罪者在總犯罪人數中的比率增為18.48%（詳表1-4-1）。至於新入監受刑人方面，民國77年女性受刑人所占之比率為7.37%，至民國86年則微增為11.00%，雖係呈現增加走勢，但並無法稱之為「大幅擴增」。

然而女性犯罪少年的變化卻非如此地溫和，十年前（民國77年）女性犯罪少年（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僅有631人，占總體犯罪少年人數的3.89%，但民國86年女性犯罪少年，不僅人數增加為2,946人（為十年前的4.67倍；相對地，民國86年總體犯罪少年人數僅為十年前的1.34倍），其在總體犯罪少年人數的比例，亦擴增為13.61%（為十年前的3.50倍），由此可以知道，此一問題的嚴重性。

如果就民國86年全年接受少年法庭個案調查的觸法少年（含兒童及虞犯少年）22,434人來分析，其中男性有19,393人（占86.44%），女性少年則有3,041人，占總數的13.56%，亦與前述之分析比例大致相同。

#### (二)犯罪者特性

##### 1. 犯罪類型



民國86年台灣地區之女性犯罪少年，經「少年事件個案調查」者有3,041人，其所觸犯的犯罪類型，如以人數比例排列，則以觸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罪者為最多（1,132人；占37.22%）；其次為「竊盜罪」（1,017人；占33.44%）；再次為「傷害罪」（222人；占7.30%），其後依序為：「贓物罪」（110人；占3.62%）；「恐嚇罪」（106人；占3.49%）；「公共危險罪」（63人；占2.07%）；「賭博罪」（54人；占1.78%）等，至於其餘之犯罪類型，則分散極廣且人數較少。

由前述的人數比例排列順序可以得知，女性少年之犯罪類型並未侷限於某些傳統性別角色所認定之行為態樣上；相反地，偏屬暴力傾向之「傷害罪」及「恐嚇罪」分列第三及第五位，顯示在相當程度上，女性少年犯罪之犯罪類型已跳脫性別角色之行為態樣，趨向更為寬廣的範圍，或許這是推動兩性平權或提倡女性主義所始料未及的負作用之一。

## 2. 教育程度

民國86年女性少年犯之教育程度，以國中階段肄業之離校生為最多（1,297人；占42.65%）、其次為國中階段之在校生（696人；占22.89%）、再次則為國中畢業生（385人；占12.66%），三者合計之國中階段程度者有2,378人，占總女性犯罪少年的78.20%。其次高中階段程度者有508人（占16.71%；其中肄業之離校生為274人、在校生為230人、畢業生為4人）；至於國小程度者有149人（占4.90%；其中肄業之離校生為36人、在校生為69人、畢業生為44人）；其餘則不識字者與大（專）在校生各3人。此一分布比例與男性犯罪少年的教育程度分配情形（國中占72.35%；高中占

23.63%；國小占5.28%)大致相同。(詳表6-1-2)

表6-1-2 八十六年犯罪少年教育程度分類人數統計表

教育程度	男 性		女 性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9,393	100.00	3,041	100.00
不 識 字	14	0.07	3	0.10
{ 小 學 畢 業	283	1.46	44	1.45
{ 肄 業 在 學	604	3.11	69	2.27
{ 離 校	137	0.71	36	1.18
{ 國 中 畢 業	2,989	15.41	385	12.66
{ 肄 業 在 學	5,473	28.22	696	42.50
{ 離 校	5,568	28.71	1,297	22.89
{ 高 中 畢	14	0.07	4	0.13
{ 肄 業 在 學	2,705	13.95	230	7.56
{ 離 校	1,864	9.61	274	9.01
{ 大 專 畢 業	0	—	0	—
{ 肄 業 在 學	36	0.19	3	0.10
{ 離 校	6	0.03	0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說 明：(一)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二)本表包含虞犯及十二歲未滿之兒童犯。

但若統計所有階段之「肄業離校生」(亦即中輟學生)之人數比例，則屬於此狀況之女性犯罪少年有1,607人，在總體觸法女性少年中所占的比例高達52.84%，遠高於男性少年的39.03%(7,569人)，顯示女性犯罪少年具有較多的「輟學」問題。

### 3. 年齡

民國86年女性少年犯之年齡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為

最多（734人，占24.14%），其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631人，占20.75%），再次為「十七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555人，18.25%）。三者合計（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占整體犯罪少年人數的63.14%。顯示女性犯罪少年之年齡，與男性犯罪少年之年齡分布（亦以十五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為最多，占62.30%）大致相同，均主要集中在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高中階段。（詳表6-1-3）。

表6-1-3 八十六年犯罪少年分齡人數統計表

年 齡 分 組	男 性		女 性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9,393	100.00	3,041	100.00
12 歲 以 下	495	2.55	49	1.61
12 歲 以 上 13 歲 未 滿	1,187	6.12	177	5.82
13 歲 以 上 14 歲 未 滿	2,289	11.80	367	12.07
14 歲 以 上 15 歲 未 滿	3,340	17.22	528	17.36
15 歲 以 上 16 歲 未 滿	3,923	20.23	631	20.75
16 歲 以 上 17 歲 未 滿	4,483	23.12	734	24.14
17 歲 以 上 18 歲 未 滿	3,676	18.96	555	18.25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說 明：(一)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二)本表數字包含虞犯及兒童犯。

#### 4. 父母狀況

民國86年女性少年犯之父母狀況以「父母俱存」者為最多（1,932人，占63.53%），其次為「父母離婚」者（600人，占19.73%），再次為「母存父亡」者（207人，占6.81%），其餘依

序爲「父母分居」、「父存母亡」、「父或母不詳」與「父母俱亡」，人數與比例均少。（詳表6-1-4）

表6-1-4 八十六年犯罪少年父母狀況分類人數統計表

年 齡 分 組	男 性		女 性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19,393	100.00	3,041	100.00
父 母 俱 存	13,829	71.31	1,932	63.53
父 存 母 亡	448	2.31	84	2.76
母 存 父 亡	1,144	5.90	207	6.81
父 母 俱 亡	54	0.28	15	0.49
父 母 分 居	756	3.90	154	5.06
父 母 離 婚	2,983	15.38	600	19.73
父 或 母 不 詳	179	0.92	49	1.61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說 明：(一)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

(二)本表包含處犯及十二歲支滿之兒童犯。

若與男性犯罪少年相比較，則女性犯罪少年父母狀況「正常」（父母俱存）之比例（1,932人，占63.53%），顯然明顯低於男性犯罪少年（13,829人，占71.31%），顯示女性犯罪少年之偏差行爲與父母婚姻狀況「異常」之關聯程度較男性少年爲高。

## 二、相關成因：

女性少年犯罪的偏差行爲成因，除了一般概括性的少年犯罪形成因素外，其近年（比較男性犯罪少年）大幅增加之現象，亦可約略尋找出一些現階段之特殊時空背景下促成之可能因素，故以下分從此二方面加以簡述：

### (一)一般概括性因素

### 1. 社會價值觀日趨功利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整體社會的價值觀念已由以往農業社會所重視的道德、學識，逐漸轉為工業社會強調財富、消費，社會充斥「拜金主義」，衍生出「笑貧不笑娼」的觀念，於是自然容易導致財產犯罪增加。

### 2. 社會結構轉型，控制力量式微

我國逐漸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業社會，家庭結構由小家庭取代了以往多代同堂的大家庭，隨著人口向都市集中，以及生活步調的加快，人際交往日漸淡薄與意願化，以往的社會控制因素不論是社區、宗族、家人或鄰里以及道德、宗教等力量均日漸式微，但相對地卻無新的力量取而代之，於是造成某些程度的真空現象。

### 3. 大眾傳播媒體對犯罪行為的渲染報導

由於大眾傳播媒體對相關犯罪行為之犯案方式與經過往往進行過於詳細的報導，使得心智尚未成熟，自我控制力薄弱的青少年或已具有犯罪傾向者藉此獲得社會學習的模仿效果，亦且可能增強其替自己犯罪行為尋求「合理化」的藉口，以為很多人如此或者增強其「出風頭」的動機慾望。

### 4. 青少年身心發展尚未健全，物慾滿足無法後延，行為自制力較為薄弱

成長中的青少年，因為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行為的自我控制力量較為薄弱，對於物慾的需求，較無法忍耐後延而亟求立即實現，於是若自身經濟能力不足以負擔時，自然較易傾向以竊盜等之非法手段滿足慾望。

### 5. 虛榮心理與補償作用等不正常心理因素作用

如前所述，由於國民生活水準的提昇，單純爲了滿足生活需要而竊盜之案例已極少見，取而代之的，則是某些自我功能未健全者，由於虛榮心理的作祟，在本身能力無法支持其享樂或向他人炫耀自身的財力等情況下，轉而藉由不正當之犯罪行爲達到滿足虛榮的目標；或者有某些個體（多爲青少年）會藉由產生類似竊盜、打架鬧事等之偏差乃至犯罪行爲，以期引起家長之重視、關心；或者經由偷竊某些東西、從事恐嚇行爲，藉以補償內心中的空虛或滿足其報復心理。

#### 6. 集團行爲及責任分擔等錯誤認知

心智尚未成熟之青少年或者自我肯定不夠者，雖能於內心中認知分辨出善惡是非，但卻往往受限於團體行動之壓力，在不願被同儕團體排除或嘲笑之情況下，參與犯罪行爲（例如在同儕壓力下吸食安非它命），或者誤以爲可以藉由集體的共同行爲，來減輕自身的觸法責任（例如共同偷竊）。

(二)比較於男性少年犯罪人數，女性犯罪少年增加快速之影響因素

##### 1. 女權意識提高，兩性趨於平等，女性社會活動力日增

隨著時代的改變，兩性之社會、經濟地位逐漸趨於平等，女性對於社會的參與層面日益擴展，許多昔日專屬男性，需要強健體力之工作（例如卡車司機、搬運工、軍人等），亦因科技的進步或機械的取代，而使男性喪失性別上的優勢，甚至許多工作均因女性擁有一些較佳的特質（細心、耐心等），而超越男性。相對地，社會活動力愈高，其接觸不良誘因之機率愈高，於是產生偏差或犯罪之機率自然亦較高。

##### 2. 社會對女性性別角色的期望改變，性別角色有趨於中性之傾向

由於社會環境的改變，昔日農業社會觀念中，許多對於女性的不

當性別角色行為期望（例如男主外女主內、女生應文靜等）均逐漸修正，或者可說：對於兩性之性別角色行為均逐漸趨於中性。影響所及，自然使女性觸法之態樣甚至數量亦有所改變。

### 3. 女性少年之身心發展較快、較早

一般來說，女性少年比男性較早進入青春期，因此青春期之青少年，同齡之女性少年身心發展較男性少年為早，在其他條件相當的情況下，其嘗試新奇事物之動機隨而較強，相反地，因其自主性、叛逆性較高，其抗拒不良誘因之力量也就可能相對地較為薄弱。也因為其身心發展較早、較快，所以較易使父母因「認為其已長大」而疏忽管教，致產生偏差行為。

## 第二節 建議

### 壹、一般性防制犯罪建議

絕大多數犯罪問題的產生，都是各項因素交互影響的結果，所以，有效防制對策的擬訂亦應涵蓋各個層面，方能收效；另一方面，對於不同的犯罪類型亦應有不同的實施重點，才能避免空泛，以下乃先簡要提出全面性的防制犯罪措施建議：

#### 一、積極追訴犯罪行為：

根據犯罪學之基本原則，犯罪者在決定犯罪與否時，所考慮的最主要因素，不是刑罰的輕重，而是犯罪後遭追訴處罰的機率。所以，提高偵查能力，積極查緝追訴犯罪行為，使任何犯罪行為均能無所遁形，接受應得懲罰，應是降低犯罪率的不二法門。

#### 二、淨化社會風氣、加強法治觀念：

犯罪現象的惡化，並不僅顯示少部分犯罪者的行為偏差，更反映

出整體社會風氣的不良，所以，防制之道必須針對最根本的因素著手，惟有徹底淨化整個社會風氣，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使民衆具備基本之法治觀念，方能有效防制犯罪問題。尤其觸法青少年中，有大部分是導因於其不知道法律，或者是不瞭解法規的嚴重性，所以如何強化法治教育工作，以期青少年具備做爲現代化國家國民應有的基本法治觀念，並能運用於日常生活中，使法律能向下紮根真正成爲國民生活的一部分，實爲當務之急。

### 三、加強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

我國向來重視倫理與道德教育，家庭教育對個人人格成長與社會安定和諧，一直扮演著極爲重要的角色，但近年來，由於社會轉型，造成家庭功能萎縮、親子關係疏離，因此，防制犯罪必須從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著手，若家庭教育能夠發揮教化功能，協助成長中的子女建立健全人格，自然能防止犯罪問題的發生。

### 四、鼓勵公益團體共同參與防制犯罪活動：

防制犯罪必須全方位的進行，而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是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這可由近二年「反毒工作」的成功實例獲得驗證，所以，如何吸引鼓勵各個公益社團參與投入此一活動，全面持續性的努力，必能獲致效果。

## 貳、關於防制縱火犯罪之建議

### 一、提高縱火罪破案率

相關的研究顯示加強縱火罪的偵防，提高其破案率，是較加重縱火罪刑期更爲有效的防制方法。

### 二、提昇社區守望相助的觀念

鄰里間若能相互照料，若有火災發生即可注意，同時亦能隨時發



現縱火之人與可疑跡象，從而有助於縱火行為防制。

### 三、增設心理輔導機構

不少縱火者因為有情緒困擾或心理不平衡而縱火，故增設心理輔導機構可減少此類縱火行為。心理輔導機構可由政府設置，亦可由民間出資設置。

### 四、宣導法律知識與利用心理輔導機構的知識

有些民衆不知燒毀自宅而牽連到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是違法，故對於縱火罪行宜多加宣導，讓民衆知道這方面的法令規定而不致違法。雖然台灣社會較以往開放及多元化，但民衆尚未完全習慣赴專業的心理醫療機構看診，故應加強宣導讓民衆認識到生理有病要看醫生，心理有病亦要看醫生。

五、減少社會不公，照顧殘障弱勢者的生活，使人民心得其平，自無怨恨之事發生，亦可減少縱火事件。

### 參、關於防制電腦犯罪之建議

電腦犯罪所衍生的問題，其影響層面，無論是經濟、社會、政治，甚至國家安全，均可能會受到傷害與威脅，政府相關單位應嚴加防範。因此，為有效降低利用電腦的不法犯罪情事，以下所提建議，各有關單位在研議防制電腦犯罪問題時，宜列入考量以增進電腦犯罪之防制功能：

#### 一、凝聚打擊電腦犯罪的共識

法務部責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的「電腦犯罪防制中心」，雖以任務編組的方式運作，但是為了面對層出不窮的網路犯罪，應該結合政府其他相關部門及網羅民間相關業者的力量，凝聚打擊電腦犯罪的共識，進而加強取締，對於電腦犯罪的減少會有相當的助益。

## 二、設立檢舉電腦犯罪的網址

爲了有效打擊日益猖獗的電腦犯罪，應設立「檢舉網址」，讓網友們上網時一旦發現明顯的電腦犯罪跡象，可以馬上通報、檢舉，以鼓勵民衆檢舉電腦網路犯罪，不要讓原本可爲人類社會及生活品質帶來進步的科技，被少數人應用於犯罪上，而妨害民衆的權益。

## 三、強化電腦犯罪的蒐證、調查專業知能的訓練

利用資訊科技的犯罪行爲，必將隨著電腦科技的發展而方興未艾，檢警調人員爲了追查犯罪行爲人，勢必透過電腦的追蹤偵查。因此爲提高是類案件的偵破，檢警調人員如何加強有關電腦犯罪的蒐證、調查專業知能的訓練及充實更新裝備器材等，都是當前打擊電腦犯罪相當重要的一環。

## 四、確實查證申請者資料

目前我國有關網際網路，既不屬於出版品，也不是在廣電法所規範的範圍內，只能以具體個案所涉及的行爲處罰，但其間仍然存在諸多盲點，例如許多色情網站經營者係以「人頭」（假冒他人姓名登記）的方式申請，在蒐證、調查工作上增加不少的難度。因此，在未制定「網路管理法」專法之前，現階段應以「業者自律」對策爲妥，亦即任何網站在網際網路上出現，申請者事先都必須提供其身份資料，向網路服務提供公司辦理網址登記，並由網路服務提供公司確實查證其申請資料，俾讓檢警調能從網路服務提供公司，查詢到網站經營者資料，增進偵辦電腦網路上的不法犯罪情事，並能有效管理網路行爲。

## 五、實施網站分級制度

面對國內網路色情泛濫與不當內容的現象，宜積極研發網路內容

分級管制技術，讓網站內容提供者與使用者在傳遞和接收資料時，建立起一套篩選分類標準。相對的，瀏覽器必須加裝一個專屬的「外掛程式」(Plug In)才可「感知」所連上的網站是什麼等級，如此才能「告知」瀏覽器，何種等級的網路內容可以顯現或不能顯現，家庭和學校即可藉由相關設定，過濾掉一些色情、暴力等不當內容的網站，防止兒童和青少年接觸，免於受到「侵害」(參照自由時報第四十五版，八十七年八月六日)。

#### 六、加強國民網路素養的教育宣導

網路是未來人類生活的一大資訊通道，國民網路素養成了國家競爭力指標之一。不過，近日，一再出現學生或網友以網路當作攻訐或抒發不滿之工具，由此暴露出國人對網路禮節的不足。因此，培養優質的網路文化，建立網路使用者應有的道德及素養，以減少網路之不當使用等教育宣導，則有待政府相關部門加以重視，並著手推動。

在檢警調共同積極追緝電腦犯罪案件後，不少非法網站已經自行撤站，顯示已達到某種程度的遏阻作用。就電腦網路發展而言，現在國內仍屬萌芽階段，行政院NII(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法制推動小組，為因應快速發展之網際網路，正積極地推動相關法制面之配套，其中包括著作權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政府資訊公開法、數位簽章法、有線電視法等之修正或制定。但是，前述之法制作業似不足以因應規範虛擬的網路世界中，遏止電腦所發生的不法犯罪行為。因之，為期能解決網際網路所衍生的法律問題，應積極蒐集外國之實際立法及運作之經驗，並配合前述之法制作業，對網路訂定一套符合我國社會所需要之網路管理規則，以導入正途，是在電腦普及，網際網路人人相連社會中，值得正視的課題。

#### 肆、關於防制女性少年犯罪之建議

女性少年犯罪仍是少年犯罪的一種，其與男性少年犯罪一樣，形成原因非常錯綜複雜，事實上，絕大多數犯罪行爲的產生都是各方面影響因素交互作用下的產物；因此，防制之道亦有賴個人、家庭、社會及政府有關部門之相互配合；尤其重要的是事前如果積極預防犯罪，其效果將遠高於事後的處罰：

##### 一、家庭方面

爲人父母者應特別重視女性少年青春期的輔導適應，做好親子間的溝通，不要過度保護或權威式高壓管教，另方面也要避免過早或過度放任子女。

##### 二、學校方面

宜加強兩性平權之教育，提供正確的資訊，使女性少年建立正確適當之自我認知概念，避免過度強調「女性至上」的反平等觀念，或過度渲染現階段社會中的「歧視女性措施」，以免女性少年誤認爲自己屬於被壓迫的族群，而產生反社會行爲傾向。

##### 三、社會及大眾傳播媒體方面

應避免過度報導或渲染「女性大哥大」或「女強人」等事蹟，以免女性少年作不適當之角色或行爲認同，避免心智發展尚未健全的女性少年，誤以爲「耍帥鬥狠」才是新時代女性。相對地對於各行各業的成功女性則應積極利用適當的管道，廣爲傳播宣導，使年輕女性獲有足夠之角色認同對象。

##### 四、政府機關方面

除應釐訂適性的教育與輔導對策，以引導成長中的青少年身心健康全發展外，亦應針對青少年的需要（人際交往、角色認同、探索自我

等)，妥編經費自行或鼓勵民間團體發展適當的休閒、生活等輔導措施，協助其自我人格之健全發展。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出版品目錄

1. 違反票據法問題之研究\*
2. 竊盜犯問題之研究\*
3. 殺人犯問題之研究\*
4. 少年犯罪問題之研究\*
5. 瀆職犯罪問題之研究\*
6. 煙毒犯問題之研究\*
7. 妨害風化罪問題之研究\*
8. 公共危險罪問題之研究\*
9. 偽造貨幣犯罪問題之研究\*
10. 詐欺犯罪問題之研究\*
11. 近年來少年犯罪實況研究\*
12. 走私犯罪問題之研究\*
13. 當前刑事政策\*
14. 近年來竊盜犯罪實況之研究\*
15. 近年來殺人犯罪實況之研究\*
16. 近年來煙毒犯罪實況之研究\*
17. 保護管束制度之研究\*
18. 少年事件處理之實況\*
19. 恐嚇取財犯罪之研究\*
20. 六十二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1. 六十三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2. 六十四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3.六十五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4.六十六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5.殺人、傷害犯罪被害人之研究\*
- 26.竊盜犯罪之研究\*
- 27.少年犯罪心理之研究\*
- 28.六十八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29.詐欺犯罪之研究\*
- 30.六十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31.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之研究\*
- 32.賭博犯罪之研究\*
- 33.七十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34.少年輔育院學生生活狀況分析暨個案研究\*
- 35.七十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36.竊盜累犯之研究\*
- 37.少年犯罪種類與其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生活之比較分析\*
- 38.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
- 39.七十二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40.台灣民間合會現況之研究\*
- 41.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
- 42.電腦犯罪問題研討會實錄\*
- 43.七十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44.女性被害人之研究\*
- 45.女性犯罪之研究\*
- 46.七十四年度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47. 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爲\*
48. 少年竊盜犯罪之研究\*
49. 七十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50. 再犯預測之研究\*
51. 假釋制度研討會實錄\*
52. 七十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53. 假釋出獄人再犯之研究\*
54. 二十五年來犯罪問題研究報告提要集\*
55. 青少年犯罪研討會實錄\*
56. 少年之家庭處遇成效之研究\*
57. 七十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58. 七十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59. 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研討會實錄\*
60. 七十七年減刑出獄人第一年再犯情形之研究報告\*
61. 暴力犯罪被害人之研究分析\*
62. 亞太地區各國少年非行之狀況及其對策\*
63. 七十九年青少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64. 七十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65. 暴力加害與被害人反抗之相關因素：殺人、傷害及強盜、搶奪犯罪之探討\*
66. 暴力犯罪與副文化生活型態關係之研究\*
67. 攻擊反抗—暴力犯罪之探討\*
68. 八十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69. 收容人更生意願之研究\*

70. 煙毒犯人格特質、非理性信念與吸打毒品動機對其輔導策略影響之研究\*
71. 暴力犯罪被害人國家賠償制度之研究\*
72. 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作的貫時性研究\*
73. 八十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74. 少年濫用安非他命之研究\*
75. 死刑存廢之研究\*
76. 女性犯罪狀況及相關成因分析\*
77. 八十二年青少年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78. 八十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79. 女性吸毒在社會學或犯罪學上意義\*
80. 以社區處遇做為機構性處遇的替代\*
81. 自中途之家處遇角度將無期徒刑受刑人移送外役監之利弊\*
82. 與無期徒刑受刑人有關之三項修正建議\*
83. 有關台灣查禁鴉片變遷史之文獻概述\*
84. 榮譽觀護人之角色功能、參與動機、成就滿意度與定位評價之態度調查研究\*
85. 強姦犯罪之訪談研究—相關成因理論模型之建立\*
86. 毒品犯罪型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87. 貪污犯罪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
88. 八十三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89. 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研究\*
90. 八十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91. 犯罪被害經驗及憂慮程度之研究\*

92. 青少年飆車行為成因及防制對策報告\*
93. 八十三年犯罪情勢報告書\*
94. 民衆對地方法院檢察署信賴程度之意見調查\*
95. 台灣地區社會大眾對少年得否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看法民意調查報告\*
96. 三年來國內犯罪情勢簡報\*
97. 三年來國內犯罪情勢簡報(英文版)
98. 八十四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99. 圖利罪相關問題之研究\*
100. 羈押權釋憲案相關資料輯要\*
101. 名譽權保護之研究\*
102. 八十四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3. 圖利行為事例舉隅
104. 收容少年犯罪成因及其防制對策之調查研究(委託許春金教授專案研究)
105. 妨害投票罪相關因素研究分析報告
106. 台灣地區暴力犯罪增加原因及其防制對策之探討報告
107. 非行兒童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
108. 強姦犯罪成因及相關問題研究\*
109. 八十五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110. 八十六年度犯罪問題研究研討會論文集
111. 影響犯罪因素分析報告彙編
112. 八十五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13.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9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14. 檢察官之偵查與檢察制度\*

115. 八十六年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16. 縱火犯罪行爲之研究

註：\*表示該研究報告已無多餘存書可資提供各界索閱。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 法務部

犯罪研究中心著. — 臺北市：法務部，民87

面；公分

ISBN 957-02-2865-2 (平裝)

1. 犯罪—分析

589.9

87015101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著作者：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發行者：法 務 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承印者：汎宇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永和路三三三巷十三號五樓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出版

